系　所　別			臺灣文學研究所碩士班
組　　別			
所 組 代 碼			114
身　分　別			一般生
招 生 名 額			正取:6 備取:2
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			
考試項目	審查	審查項目	
		佔分比例	0%
	筆試	科目名稱	一、英文(A) 二、臺灣文學史 三、文學理論
		佔分比例	佔考試總分60%
	口試	參加資格	筆試科目總分排名為招生名額前2倍者。
		日期地點	日期：3月12日（五）。 地點：人文館5樓532會議室。
		佔分比例	佔考試總分40%
考 試 科 目 分　　數 之　規　定			口試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			臺灣文學史加權75%、文學理論加權50%。
其 他 規 定			一、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3月5日(五)公布於本所網站，不另行通知。 二、參加口試者應於3月9日(二)上午10時前，將下列資料合併掃瞄成一個pdf檔，email至ntugitl@ntu.edu.tw，主旨為「116碩士班一般入學口試資料(准考證號)」：(1)自傳及研究計畫(合計4000字以內)。(2)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。(3)足以展示研究能力之佐證資料。 三、參加口試者應於口試日當天準備十分鐘的口頭報告。若口頭報告需使用簡報，「簡報檔案」需於3月9日(二)上午10時前提供，以5頁為限，且不得抽換檔案。 四、「口頭報告內容」請自行至本所網站查詢。
放 榜 梯 次			於第2梯次放榜
聯 絡 電 話			(02)33669560
網　　址			https://www.gitl.ntu.edu.tw/